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保險字第27號

上訴人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魏寶生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原告鄭資原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本院民國115年7月24日所為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。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52,085元【計算式如附表】，應徵第二審上訴裁判費15,12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命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17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王參和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17 日
書記官 沈佩霖